

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

资源字[2024]7号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根据《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矿大研究生〔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导师队伍建设及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原则

1.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即资格认定）应有利于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2. 硕士生导师的选聘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学术主导、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遴选基本条件

1. 符合《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

（矿大研究生〔2024〕5号）中基本要求和条件。

2.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3.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

4. 业务素质较高。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指导硕士生需具备的学术科研条件应符合对应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指导硕士生所需具备的业务素质应符合对应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要求。

5. 我校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

6. 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指导

实践教学。

7.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两年内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8. 承担过教研或科研项目、取得过较高水平教研或科研成果等。

三、遴选程序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统称“遴选条件”）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三）公示

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兼职硕士生导师遴选

1. 原则上不专门为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生遴选兼职导师。

2. 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或在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3. 本人提出申请，并由我院至少一名相关学科领域副教授推荐（应为硕士生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规定遴选条件和程序，与学院申请人员同时进行遴选。

五、其他说明

1. 对于学校引进的人才，在原单位已是硕士生导师者，或按照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合同给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可直接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2. 硕士生导师岗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3. 硕士生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导师资格；所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暂停导师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少于两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暂停招生。

4.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中所述“近三年”，均指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的三年。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由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4年7月5日